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24-028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内容为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一)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出现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p> <p>(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b><u>(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九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第九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u>(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u></b></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u>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u></b></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b><u>(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b></p> <p>(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或者位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位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中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与公司、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人士有利益关系的人员;</p> <p>(六) 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子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p> <p>(七) 为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者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其他人员;</p> <p>(八) 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任职的人员;</p> <p>(九) 《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p> <p>(十)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或者位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位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中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b><u>(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b></p> <p><b><u>(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b></p> <p><b><u>(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b></p> <p><b><u>(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u></b></p>

<p>(十一) 与公司之间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上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u>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p> <p><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p> <p>上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专业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p> <p><u>(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u>(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p> <p><u>(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p> <p><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财务报告；</p> <p>(五) 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派息时；</p> <p>(六) 公司发行新股的方案；</p> <p>(七)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资产置换、收购或出售方案；</p> <p>(九)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u>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风险投资、担保及财产损失方案；</p> <p>(十) 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十一)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p> <p>(十二)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p> <p>(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资料、办公场所、交通和通信工具及出入生产经营场所的便利条件）。</p> <p>(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资料、办公场所、交通和通信工具及出入生产经营场所的便利条件）。</p> <p>(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九十一条 <b><u>公司在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u></b></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进行充分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和表决情况。</p>	<p>第二百九十三条 <b><u>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进行充分论证。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和表决情况。</u></b></p>
<p>第二百九十四条 在公司实现盈利的年度，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内容或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该方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第二百九十四条 在公司实现盈利的年度，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内容或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b><u>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该方案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u></b></p>

	<p><b>第二百九十五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九十八条</b>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方案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是否发表否决的意见及是否尽职履责、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p>	<p><b>第二百九十九条</b>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b>方案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p>
<p><b>第三百四十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章程为准。</p>	<p><b>第三百五十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陕西省<b>市场监督管理</b>局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章程为准。</p>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